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峰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宏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峯洲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峰洲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113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峯洲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本院曾於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向原告確認是否以公司登記之「峰」為主，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當庭更正為「峯」，原告現聲請更正應以公司登記之「峰」為主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曾明玉
03 法官 陳秋錦
04 法官 顏碩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蔡芬芬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